

#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上午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 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2、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内容。根据预算，预计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经常性净利润同比增长 6.95%。该财务预算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该报告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3、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详实的体现了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4、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充分记录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5、审议并通过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充分记录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同意该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具体行使贷款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吉恒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吉恒”)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对四川吉恒提供一定额度的融资担保,并在该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经营管理层审批具体担保事宜,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限内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同意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0.8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最终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将根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确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事项进行审批。授权期限为该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10、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编制的《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董事薪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黄刚先生增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

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⑩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式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刘德华、徐毅、何天奎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3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编制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千禾味业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